

泰兴市宣堡镇人民政府文件

宣政发〔2022〕47号

关于成立宣堡镇农村学法用法领导小组的 通 知

各村（居）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推进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，推动法治理念、法治方法、法治服务进村入户，促进农民群众法治素养明显提升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宣堡镇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肖 波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副组长：刘 杰 党委副书记
 周 鑑 副镇长
 陈宝民 政法委委员
成 员：刘颖敏 农业农村局局长
 姚满江 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 朱涵雅 司法所副所长（主持工作）
 万丹丹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 赵 斌 司法所副所长
 刘雲雲 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
 12个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局，刘颖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特此通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